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系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以下簡稱「本校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要點」所稱「專業技術」，於本系係指與文化事業發展相關的專業，含活動企劃、文化情境與物件之設計或活動執行過程中必備的能力，如戲劇編導、寫作、口語表述等之創作與管理等專業技能，取得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三、「本校要點」所稱「特殊造詣或成就」，於本系係指：
 - (一)、獲有國內外可具體認定的成就或相關技術的特殊專業證照，或實際執行業務擔任高階主管。
 - (二)、曾任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財團法人機構之正副首長或專業單位主管。
- 四、「本校要點」所稱「具體事蹟」，於本系係指：
 - (一)、以助理教授級以上(包括副教授、教授)專業技術人員進用者，除符合「本校要點」規定各職級資格之一外，另需具備下列五者中至少一項作為要件：
 - 1、曾有相關之研究著作獲重要專業刊物發表或發行專書。
 - 2、個人所參與之作品或工作、企劃成果獲相關競賽大獎或國家級獎項。
 - 3、個人所參與之作品或工作、企劃成果具有國際級或國家級展場展演經歷。
 - 4、相關之研究發明獲有專利權。
 - 5、其他具體事蹟者。
 - (二)、以講師專業技術人員進用者，除符合「本校要點」規定各職級資格之一外，另需具備下列五者中至少一項作為要件：
 - 1、曾有相關之研究著作獲重要專業刊物發表或發行專書。
 - 2、個人所參與之作品或工作、企劃成果獲縣市級或同等級獎項。
 - 3、個人所參與之作品或工作、企劃成果具有縣市級或同等級展場展演經歷。
 - 4、相關之研究發明獲有專利權。
 - 5、其他具體事蹟者。
- 五、「本校要點」所稱「國際級大獎」及工作經驗酌減年限，於本系係指：
 - (一)、國際性公開徵求與文化事業發展相關之競賽，取得前三名之獎項。可折減一至三年。
 - (二)、國際性與文化事業發展相關專業團體頒發之重要成就獎項。可折減一至二年。
 - (三)、國際性與文化事業發展相關專業刊物舉辦之選拔獲得主要獎項。可折減一年。

- 六、 前述資格之審查應由申請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酌減年限總計不得超過五年，經系教評會超過三分之二委員出席，以無記名投票超過二分之一出席委員之同意後認定。
- 七、 本要點經系教評會通過，並提經院、校教評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